

清教徒之约

《试探治死》

第二部分治死罪

2.14 最后的训诲

作者： 约翰欧文

从第九章以来，我们一直在思想如何预备你的心去做治死邪欲的工作。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们将专门探讨这工作。这工作有两个方面：

- 一、信徒有责任去做的实际工作
- 二、只有神的灵才能做的工作

这点可以概括为：信徒对基督除灭罪的能力和权柄的活泼信心。具体地说，我们必须相信基督的血是医治患有罪病灵魂的唯一有效良药。你若是常将信心立在这有效的良药上，你临死时就必能成为得生命的人。不但如此，通过神的护理，你定能活着看到你的邪欲死于你的脚下。

1、对于操练这信心的一些指导：

i) 对于基督有把握的信心和信赖将会提供你治死邪欲所需要的一切。让你的信心专注于这奇妙的真理吧，并不断地默想它。真实的是，凭你自己的力量，你永远都不能征服这些强大的邪欲。你也许太多次努力过又失败了，以致厌倦了与罪争战，想要放弃。然而你必须使你的信心专注于有大能，叫你依靠祂的力量得胜的那位。你可以与使徒保罗一同充满信心地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腓立比书4:13）无论你的邪欲有多么强大和泛滥，你都要定意仰望基督丰盛的恩典。你当专心思想在基督里的力量、大能和帮助的宝藏，这些都是为了扶持你的（见约翰福音1:16；歌罗西书1:19）。让这样的思念常常充满你的心灵吧。

请想想那位被高举并立为王和救主、将悔改赐给以色列的那位吧（使徒行传5:31）！他赐的悔改包括治死罪的恩典（即制服你邪欲和治死它们的力量）。记住，基督会赐恩典给那些常在祂里面的信徒（约翰福音15:1-5）。

让你的信心活在这样的思念中吧：「我是一个可怜、软弱、摇摆不定的受造物。我抵挡不住自己强烈的邪情私欲。我面临着遭其毁灭的危险，却又不知如何去行。我已背弃了所有想治死邪欲的决心和承诺。我从痛苦的经历中得知，我没有力量征服它们，我看到，若没有神大能的帮助，我必将丧失无疑。我仰望主耶稣基督，看见祂里面充满了可以治死我这些仇敌的恩典和力量。我看见在基督里有让我战胜我里头的一切敌人（即邪情私欲所需要的足够供应）」。

好好默想类似以赛亚书35:1-7和40:27-31的这些经文。你要和使徒保罗一样相信，主有丰盛的恩典，让我们治死我们的每一个邪欲（哥林多后书12:9）。

纵使你没有在每一场争战中都胜利，你仍当坚定信靠那能赐下大获全胜的源泉——基督。

ii) 激励你的心凭着信盼望基督的帮助。这个指导使我们不单相信基督能帮助我们，也相信祂乐意帮助我们。这样，信迈向盼望实际的拯救。信等候主来帮助。尽管主的拯救似乎迟迟未来，但这信却继续等候。

2、增进你心中盼望之信的一些思想：

i) 多多思想基督是你在天上的大祭司。请思量祂充满怜悯、仁慈和温柔的本性。你当确信祂在你忧伤时怜悯你。记住，你的大祭司安慰你，就像母亲安慰她的婴孩那样（以赛亚书66:13）。不要忘记耶稣取了我们人性的伟大目的。「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希伯来书2:17, 18）你当抓紧希伯来书4:15, 16中的奇妙应许。你需要属灵的帮助，并且神已叫祂的儿子坐在了「施恩的宝座」上。神邀请你坦然无惧地来到那施恩的宝座前，好让你在需要时得到怜悯，寻到帮助的恩典。

ii) 多多思想神应许的信实。神已立下了你能依靠的应许。神告诉我们，祂的约犹如有定例的太阳、月亮和星宿一样坚定（耶利米书31:35, 36）。要坚定不移地盼望关于基督作为之目的具体应许。譬如，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1:21）。「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一书3:8）。你当确信，这些应许绝不能落空。你尽可以依靠神的信实。

iii) 默想你能随时从耶稣基督那里获得所盼望的救助的益处。有两种益处：

a) 在盼望这样的帮助时，我们就在以自己对基督的信心和依靠，实际地尊荣祂。一旦一个信徒像这样尊荣基督时，他就可以确定他对基督的信心不是徒然的。诗人告诉我们：「耶和華啊，认识祢名的人要倚靠祢，因祢没有离弃寻求祢的人。」（诗篇9:10）你可以放心，如果你的信心是建立在基督里，祂就必不使你失望。

b) 我们若真想获得从基督而来的帮助，就会采用每一个途径去得到这帮助。如果你是乞丐，又相信某一个人能给你帮助，那你一定会努力让那人注意到你的需要。他若答应帮助你，又告诉你他将如何帮助你，那么你就必照他所说的去行。同样的道理，你若真想获得从基督而来的帮助，你必然会愿意使用该用的途径，即：祷告、默想神的话语、与神的子民相交等等。

iv) 以信心特别专注于基督的死。治死你邪欲的根本原因乃是基督的死。基督之死的伟大目标就是要摧毁魔鬼的作为。「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提多书2:14）祂受死是为了把我们从罪的权势下释放出来，洁净我们远离一切污秽我们的邪欲。

你要以信心专注于福音所宣告为我们受死钉十字架的基督。你当仰望那位在你罪的重担下祷告、流血和受死的基督。凭着信邀请这位被钉十字架的救主住到你心里（以弗所书3:17）。凭着信透过祂的血来治死你所有的邪情私欲。天天都来这样做吧！

二、只有圣灵才能做的工作

只有藉着圣灵的大能，治死罪才是可能的，也才是能够做到的。除非圣灵赐给我们力量，不然我们就是枉然劳力。让我们思想圣灵做什么，能使我们成功地治死罪。

1、唯有祂能清楚而充分地使你明白你心里邪欲的罪恶、罪债和危险。除非这工先完成，否则你就不能在治死邪欲的事上有任何进展。这是圣灵所行的头一件事；祂使灵魂确信每一个邪欲的一切罪恶、罪债和危险。圣灵要作工，直到人心承认他自己的罪恶，渴望拯救。除非圣灵做这大工，否则后面其它的工作都不能做到。

2、圣灵能向你启示基督的完全，以便满足你的需要。除非圣灵这样做，否则你无法提防你的心不去寻求对付你罪的错误方式，或提防你的心变得绝望和消沉（见哥林多后书2:7, 8）。

3、唯有圣灵才能使你确信基督必来帮助你，使你在信靠当中耐心等候，直到祂帮助你。

4、我们是凭着圣灵受洗归入基督的死。唯有祂才能将基督的十字架及其一切除灭罪的力量注进你的心里。唯有祂才能不断地运用这强大的疗法。

5、圣灵是使你成圣的主和成就者。赐下恩典产生新的供应和影响，使人圣洁和成圣，并削弱邪欲势力的，乃是圣灵。

6、当你在向神求助战胜你的邪欲时，圣灵会不断地扶持你。祂是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已将应许赐

给那些人去仰望「他们所扎的」人（撒迦利亚书12:10）。祂「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马书8:26）。

2. 13勿让你的心欺骗你！

作者： 约翰欧文

第九条具体原则：防备你心里的诡诈。

神的话清楚地告诉我们，「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利米书17:9），并且许多痛苦的经历都证实了这点。我们在第九条具体原则中所要思考的是自我欺骗的一种具体形式。我们在思考虚假的平安是如何欺骗我们的。防止这类虚假平安的原则可归结如下：

你要谨慎：在神赐你平安之前，不要对自己说平安。

你的良心就是神的声音：你当倾听它所说的。当你犯罪，或当你意识到某个邪欲的势力时，你的良心会使你不安。这是神警告你的一种方式。打乱你平安的乃是神。使你灵魂不安的就是神，祂的目的是要你归向祂，求祂将平安赐给你的灵魂。当神这样使你不安时，你最大的危险就是向自己的灵魂说平安。在耶利米的时代，假先知犯下了宣告这类虚假平安的罪。神是这样论到他们的，「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6:14）。你当谨慎，在神没有赐你平安时，别像假先知那样对自己的灵魂说，「平安了！平安了！」

分辨神所赐的平安与你给自己的假平安的五个方法。

1) 凡不使人恨恶那搅扰他们之罪的平安，就是假平安。

神向灵魂所说的平安常常伴随着耻辱感，以及想治死你邪欲的圣洁愿望。如果你仰望你的罪所刺透的基督（除非你这样做，否则你既得不着医治，也没有真平安），你必「悲哀」（撒迦利亚书12:10）。当你到基督那里求医治时，你的信心就是建立在一位被钉在十字架的救主上。如果你凭着圣灵的力量行这事，你就会恨恶曾搅扰你平安的罪。当神说平安时，灵魂便因为罪破坏了你与神的平安而充满羞耻（以西结书16:59-63）。

不恨罪本身而受到罪之后果的搅扰是可能的。当你落入困境中时，一面寻求耶稣基督的怜悯，一面又不舍去你所爱的罪，这都是有可能的。如此寻求怜悯的人决不能找到真实稳固的平安。例如，你的良心说你是贪爱世界的。「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祂里面了」（约翰一书2:15），这句话会搅扰你的平安。当你在患难中时，你转向神，求祂医治你的灵魂，但使你更感到烦恼的不是贪爱世界的罪，而是贪爱世界所带来的后果。这是一个坏征兆！也许你将会得救；但是除非神特别地对付你，使你真正地恨自己的罪，否则你在今生就不会享受很多平安。

2) 凡不与圣灵使人知「罪、义和审判」的作为相伴的平安都是虚假的平安。

神所赐的平安绝不只是在「口头上」临到，更是以圣灵的大能临到的。神的平安能切实地医治伤口。当我们向自己说虚假平安的话时，过不了多久，搅扰我们平安的那罪又会爆发。

一般的原则是神期望祂的儿女等候，直到他们确定祂已将平安赐给他们。正如先知以赛亚说，「我要等候那掩面不顾雅各家的耶和華」（以赛亚书8:17）。神能够马上医治罪的伤口。然而，祂有时像一位医生，花时间彻底清洗伤口，让它更好地愈合。凡向自己宣称虚假平安的人从来都没有时间来等候神做完祂的工作。这等人急忙到神那里求平安，又以为他一求平安便得着了。他不等候神的灵彻底地医治罪的伤口。

神所赐的平安使人心甘甜，使灵欢喜。当神说平安时，祂的话不仅是真实的，它们亦确实造就灵魂。「

我耶和华的言语，岂不是……有益吗？」（弥迦书2:7）当神说平安时，它便引导和保守灵魂，好叫灵魂不再转去妄行（诗篇85:8）。当人向自己说平安时，心却没有从邪恶中被治好，他们就会继续留在衰落的光景中。当神说平安时，灵魂就会深深地意识到祂的爱，因此觉得有本份去治死邪欲。

3) 凡以肤浅的方式对付罪的平安都是虚假的平安。

这就是耶利米对当时假先知的责备。他们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利米书6:14）。同样，一些人认为，医治他们邪恶的伤口是容易做到的。他们看到经上的某个应许，便以为他们得了医治。圣经的应许只有在与信心调和时才会于人有益（希伯来书4:2）。光看应许中的怜恤之词是不会带来平安的。眼看与信心必须调和起来，直到应许成为你自己的。否则，你从应许中所得的平安都是假平安。在此情形下，用不着多久，你的伤口又会裂开，你就知道它并未愈合。

4) 凡以片面的方式对付罪的平安都是虚假的平安。

真诚的信徒不仅仅是寻求脱离更令他烦恼的邪欲。努力对付搅扰我们的罪而不对付那些不大使我们烦恼的罪，即是在片面地对付罪。凡如此所得的平安都是虚假的。只有当我们一视同仁地看重神所有的诫命时，我们才能指望得神所赐的平安。神命令我们除掉所有的罪。祂是眼目清洁的神，不看邪僻[pi]。

5) 神所赐的平安是使人谦卑的平安，就如大卫的情形一样（见诗篇51:1）。

请思想一下，当拿单向大卫宣告神赦免的话语时，大卫所感到的极大羞愧（撒母耳记下12:13）。

总结

如果你希望确定神的平安已经赐给你，就当学会与你的救主紧密同行。耶稣告诉我们，「我的羊听我的声音」。在我们学习与我们的救主相交时，我们就能学会分辨祂的声音和陌生者的声音。当祂说话时，祂不像其他的人，祂乃是用权柄说话。当耶稣说话时，无论以何种方式，祂都会叫你心里火热，就如祂向行在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位门徒所行的一样（路加福音24章）。

主向灵魂宣告平安的另一主要证据就是它所产生的益处。我们知道，主宣告平安的结果是使人更为谦卑。我们知道，当主宣告平安时，我们的邪欲就会实际被削弱。当平安的应许使你爱主、使你的灵魂清洁，当它们使你的心在对罪真正的忧伤中谦卑时，当它们激励你在爱中顺服、除掉对灵魂的自爱时，主便已经宣告平安了。

2.12 默想神完美的威严

作者： 约翰欧文

第八条具体原则：默想神完美的威严。

这是你谦卑自己和看清你有多么卑贱的方法。当约伯亲眼看见神的伟大和完美时，他开口说：「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约伯记42:5, 6）。圣经让我们看到许多敬虔人（如以赛亚、但以理、彼得和约翰）的类似例子，当神稍微彰显祂的伟大和完美时，他们便极其谦卑，大大战兢。当与神相比时，世人被比作「蝗虫」，「虚空」，「天平上的微尘」（见以赛亚书40:12-25），你若认真思考神话中的这些比较，它们将非常有助于你谦卑下来。一个真正谦卑的灵能为你在努力治死邪欲时助上一臂之力。你越默想神的伟大，你就越发会觉得自己的邪欲污秽不堪。

一个帮助你默想神的伟大的方法，就是承认自己对神真正的认识何等地少。你能认识神到足够使你谦卑下来的地步，但是纵使将你对神所有的知识加起来，你所认识的还是很少。正是这样的思想使智慧人亚古珥意识到他原是何等地「无知」（「缺乏人的悟性」，箴言30:1-4）。你越认识到你对神的认识是多么的贫乏，你骄傲的心就越会谦卑。

在思想就连最敬虔的人对神的知识也是何等无知时，你也会开始看出你对神的无知。请想一下求告神的摩西，他说：「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出埃及记33:18）。神就向他彰显了关乎祂自己的一些最为荣耀的事情，但这些事情只不过是神的「背」，因为神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记33:20）。一些人认为，既然耶稣基督来了，因此我们对神的认识要远远超过摩西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但同样真实的是，尽管有神在耶稣基督里赐下启示，但最敬虔的信徒所见的仍只是神的「背」。

很有可能使徒保罗所见的神的荣耀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但他仍只能透过镜子观看。请想一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3:12所写的，「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保罗将他对神一切现有的认识与他孩提时所有的那种认识作比较（哥林多前书13:12）。你可以爱、尊崇、相信和顺服你的天父，祂也会接受你幼稚的想法（它们确实是幼稚的）。无论我们对祂的认识有多少，我们所认识的仍然是微不足道的。有一天我们对祂的认识将远远超过现今的认识，但就目前而言，就连那些最清楚地看过神荣耀的人，所见的仍不过是模糊的。

示巴女王虽然听闻了所罗门王的许多伟大事迹，但在她最终亲眼目睹了他的伟大时，她不得不承认，「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列王记上10:7）。我们可能以为自己对神的认识是丰富的，但当我们被领到祂面前时，我们就会发出惊叹：「我们从来就没有认识过祂的真面目；我们的心里所领悟的还不及祂荣耀、完美和祝福的千分之一。」

我们所相信的关于神的许多事情是我们不明白的了。我们无法明白一位看不见的神，谁能明白提摩太前书6:16的描述呢？祂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神的荣耀如此之大，以致无人能观看而存活。神用这些方式向我们描述自己，是为了帮助我们看清祂与我们是多么的不同，也是为了向我们表明我们对祂真实本质所能认识的是何等地少。

请想一想神的永恒性：神无始无终。我们能相信这点，但是谁能明白永恒呢？对于三位一体的奥秘也是同样的道理。神怎能是一位又有三个位格呢？独一的神怎能在同一不可分离的本质上有三个位格呢？没有人能明白这点。那就是许多人拒绝相信的原因。我们凭着信心就能相信三位一体的奥秘，但是没有一个人能真正地明白它。

我们不但对神的本质知之甚少，而且我们对祂的作为同样知之甚少。神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以赛亚书55:8, 9）。使徒保罗向罗马信徒写下了类似的话语：「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罗马书11:33）虽然主有时向我们显明祂行事的原因，但是有许多时候我们无法理解神的作为。

在强调信徒对神的认识是何其有限时，我们不是说神是不可知的。我们不是在低估神藉着祂的儿子向我们所做的巨大启示。神在许多不同的方面大大地启示了祂自己。我们所说的要点是，我们甚至不能完全理解祂所启示的。我们必须为我们能认识神的一切心存感激，但是我们认识得越多，我们就越当因为自己真正认识的太少而谦卑下来。

千万不要忘记两件事：

第一件事：我们一定不要忘记神启示祂自己的目的。神的目的不是要揭开祂本质的荣耀，好让我们看清祂的本象。相反，祂赐给我们对祂自己足够的认识，单单是为了叫我们信靠祂，爱祂和顺服祂。就今生而言，我们对神有这么多认识，这是合适的。然而，就来生而言，祂会更多地向我们启示祂自己，这样我们现今对祂的认识似乎只不过是那时更完全启示的影儿。

第二件事：我们一定不要忘记，我们的心在领受神的话语所教导关于神的知识时是多么迟钝。尽管神已

给了我们清楚的启示，但是对于祂所启示的事，我们懂得还是很少。

在你思想关于认识神的事以及你对祂的认识是多么微小时，你要祷告神让这成为使你谦卑的一个方式。愿神不断地使你的灵魂对祂充满圣洁和敬畏的惧怕，好叫那欲永不能在你的灵魂中滋生繁盛。

2.11 治死罪的其它五条细则

作者： 约翰欧文

第三条具体原则：用你邪欲的罪债使你的良心不安。

这是什么意思呢？如何去做？意思是，仅仅认识到你邪欲的罪债是不行的，你必须越过这一步。你必须使用你自己的某个邪欲的罪债来搅扰你的良心。怎样做这事呢？让我们来思考两个大的方面和两个具体的方面。

1) 两个大的方面

a) 让神的律法来鉴察照亮你的良心。

祷告求圣灵动工使你知罪；求祂使用神的律法，叫你认识到你罪债的深重。让对神律法的惧怕浸入你的良心吧。你想，神若刑罚你对祂律法的每一次违背，这是何等的公义呢。别允许你诡诈的心争辩说，神的律法不能定你的罪，因为你「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6:14）。

告诉你的良心，只要未被治死的邪欲仍留在你的心里，你就没有可靠的确据证明你已脱离了律法定罪的权势。神已赐下律法去定罪为罪，无论罪在何处被查出来。神的律法不但是用来揭露非信徒的罪债，也是用来揭露信徒的罪债的。神的律法是用来唤醒信徒认清自身之罪的罪债，好叫他们谦卑自己，去解决它。不肯让神的律法打搅你的良心，这不是一个好兆头。与此相反，这表明你的心是十分刚硬的，罪是十分诡诈的。

要警惕，不要以为蒙得救脱离律法所要求的刑罚，就等于律法不再应该指引你的生活，或揭露你的罪。这是一个危险的错误，它毁掉了许多宣信的基督徒。如果你说自己是属主的，就不当那样去想。相反，你要劝自己的良心仔细去听神的律法是怎样论到你的邪欲和恶道的。噢！你若行这事，它就必使你战兢，叫你屈膝。你若真想治死你的邪欲，就让神的律法搅扰你的良心吧，直到你深信你邪欲的可怕罪债。在你能与悔改的大卫一同说：「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诗篇51:3）这话之前，你就不要满足。

b) 让福音来定你的邪欲为罪，治死它。

想一下你亏负福音的一切。对自己说：「神已向我显明这般的恩典、慈爱和怜悯，而我又做过什么呢？我曾轻看和践踏了祂对我的良善。我竟是如此感激父神的爱和祂儿子的血吗？我怎能玷污基督借着受死去洁净、神可称颂之圣灵前来居住的那颗心呢？我能对我亲爱的主耶稣说什么呢？我与祂的关系难道如此微不足道，以致我允许自己的心充满邪欲，几乎不为祂留下空间吗？我怎能天天「叫神的圣灵担忧」呢？我「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以弗所书4:30）。请你每天思想这些事，并且借助圣灵，你就会厌恶你邪欲的污秽，因此想要治死它们。

2) 两个具体的方面

a) 思想神对你无限的忍耐和宽容

你想，神本可以轻而易举叫你蒙受世人的羞耻和责备。然而祂凭着自己的怜悯遮盖了你的罪，不让世人看见，并且常常约束你，不让你去犯公开的大罪。神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终结你罪恶的生活，送你下地狱。尽管祂在这些方面给予了你一切的良善，你却照旧容许你的邪欲大行其道。你有多少次因为不愿作出任何努力，或因懒散而没有治死你的邪欲而激怒了神。难道你打算继续使神厌烦，试探祂的忍耐吗？你想，在你多次故意要满足你邪恶本性的欲望时，神却满有慈爱地阻止了你。你想，有多少次当你屈服于你的邪情私欲时，你的良心却向你敲响警钟，使你害怕神不再怜悯你。然而，神已怜悯你，使你重新悔改，重新信靠祂。

b) 思想神再三地恩待你

你想，神的怜悯曾多少次救你脱离使你刚硬的罪的诡计。请想一下，你曾有多少次发现自己的灵命变得冷淡；有多少次，你对神的道的喜悦，对祷告、默想神的话语和与神子民团契的喜悦心情几乎消失得无影无踪；又有多少次，你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偏离了神，而神却拯救了你，使你重返正路。你当思想，神对你生命的许多令人惊异的护理。你想，祂曾使许多的试炼成为你的祝福，又使你免去不少的试炼。也要思想神在每一方面所给予你的祝福。在沉思了一遍神对你的这些恩待之后，你还能继续容许邪欲让你的心刚硬，抵挡这样的恩典吗？你要借助于这些思想搅扰你的良心，切勿停止，直到你的心为你的罪债深深伤痛。这一切若不发生，你就不可能下功夫去治死这些邪欲。你若没有做到这点，那你就没有强大的动力，继续按第四条原则而行了。

第四条具体原则：努力去培养一种长久不息的渴望，即渴望解脱你邪欲的权势。

渴望解脱邪欲的本身就是一种美德，它有力量帮助你成就你所渴求的事情。例如，当使徒保罗描述哥林多信徒的悔改和虔诚的忧伤时，他采用了「想念」（原文作「热烈的渴求」）这一说法（参见哥林多后书7:11）。你可以确定，除非你渴望拯救，否则你就绝不会得到。强烈的愿望乃是真实祷告的根本。强烈的愿望会使你信靠和盼望神的拯救。为这常常渴求的美德不住地向神呼求吧，直到你的拯救来到！

第五条具体原则：学习认识一些在你本性中扎根的邪欲。

某些罪的趋势是在你邪欲的本性中生根。例如，对于一些人而言，控制自己的脾气比其他人要困难得多。一些人生来就好吃懒做，或沉迷于某个邪恶的行为（或爱行某件恶事）。这意味着你需要认识哪些是在你本性中生根的邪欲趋势。我们不可为这些趋势找借口说：「这仅只是我的性格而已」。不，你需要认识到拥有这些邪恶趋势的罪债，也要努力战胜它们。

一个应用来抵制这类邪恶趋势的措施，就是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27所采用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换句话说，你要通过神的帮助，藉着祷告的途径，有时也用禁食来控制身体的欲望。这不能与同一位使徒在歌罗西书2:23所定为罪的「苦待己身」混为一谈，不，这是甘愿谦卑自己的灵魂，使用神所命定的方式禁食，仰望圣灵祝福它，削弱已在你本性中生根的邪情私欲。

第六条具体原则：谨守你的灵魂，抵制你知道可能会挑动你邪欲的一切事情。

这个本份将在本书论到试探的部分中得到更为充分的解释。在这里，我们只要留意大卫王所说的一句话：「我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诗篇18:23）。大卫留心他邪欲的一举一动，为的是要防备它们，与之争战。你也必须同样去行。这里的意思是说，你必须思想通常挑动你邪欲的环境，并且尽可能地去回避这样的环境。比方说，如果你知道，与某些伙伴在一起，你的邪欲会受到挑动，那你就努力避开那些伙伴。或者，如果本份要求你与这些人打交道，你就必须倍加小心。

你若是生病了，那么避免你知道会加重你病情的一切，这就是你的聪明。如果你对自己身体的健康这样

爱惜，你岂不更当如此看顾你灵魂的健康吗？记住，凡敢于玩弄犯罪机会的人也都敢犯罪。逃避与淫妇行淫的上策是，「你所行的道要离她远，不可就近她的房门……」（箴言5:8）。

第七条具体原则：邪欲一开始活动你就当与它开战。

你若看见火花落到地毯上，你会立即将它踩灭，你不会给它机会点燃地毯，来烧毁你的家。以同样的方式对待邪欲吧。请想一想一个不洁的念头所带来的后果。倘若任其发展，那么，随后出现的迟早就是不洁的行为。你当相信，你若对邪欲不加约束，它迟早会导致谋杀和毁灭。如果你不在罪开始活动的时候遏制它，那你以后就可能抑制不住。让罪一尺，它就越进一丈。捆住罪是不可能的。这好比管道里的水，——它一旦冲出来，就会四处横流（见箴言17:14）。

2. 10治死罪的第二条具体原则

作者： 约翰欧文

我们在上一章讨论了尽治死罪之本份的一条基本原则。在治死任何罪之前，我们都必须仔细地诊断当被治死的邪欲。你诊断过自己的邪欲没有？我们必须先有这一步，然后才谈得上治死罪的第二条具体原则。这原则就是：

时刻清晰地思想那搅扰你之邪欲的邪恶性、危险性以及它所带来的罪债，努力地用这认识去充满你的心灵和良知。

1) 你的邪欲所带来的罪债

信徒必须拒绝受邪欲诡诈的蒙骗。它总是努力找借口，缩小其罪债。它总是辩解说：

「也许这是不好的，然而还有比这坏得多的事情！其他的圣徒不仅想过这些事，而且还做过哩……」罪千方百计地分散人的思想，不让它正确地理解罪的罪债。正如先知告诉我们：「奸淫和酒，并新酒，夺去人的心」（何西阿书4:11）。

就像这些邪欲在这事上完全地制服非信徒，同样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也会在信徒身上得胜。

箴言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可悲的景象：一位少年人被一个妓女勾引。这位少年人缺乏「知识」（箴言7:7）。但他所缺乏的「知识」究竟是什么？答案是他不晓得屈从自己的情欲乃是「自丧己命」（箴言7:23）——他没有想过他所犯之罪的罪债。

我们若想治死罪，就必须充分地认识到罪在竭力地淡化我们对其罪债的意识。然后我们必须尽力正确地理解罪的罪债，在思想上持定它。我们应当思想有助于我们做到这两件事：

a) 信徒的罪要比非信徒的罪大得多。

在信徒里面作工的神的恩典必然削弱罪的势力，以致罪不再作他的主（罪就是非信徒的主）（见罗马书6:14, 16）。然而，信徒得罪恩典的事实会加重残留在信徒身上的罪债！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马书6:1, 2）

这处经文所强调的是「我们」一词。我们怎能犯罪呢？无疑，我们若行恶，这比任何非信徒更邪恶。我们就在得罪神的爱，是在得罪神的怜悯。尽管有得帮助击败罪的应许，但我们却仍犯罪。这里可以谈到

的还有许多，但是让这最后的思考深印在你脑海中吧：

同样的罪留在信徒心里远比在一颗无恩典之人心里要邪恶得多，所负的罪债也更大。

b) 思考神如何看待你的罪。

当神看到恩典在祂仆人的心里产生出对圣洁的渴慕时，祂在他们的身上所见到的优美和卓越，胜过祂在没有恩典之人的最美善作为上所见的更多。是的，这些内在的渴慕在神的眼里比起绝大多数外在的行为要更为荣美和卓越。这是因为，外在的行为往往比渴慕和追求圣洁的蒙恩之心掺杂着更多更大的邪恶动机。同时，神也从信徒的邪欲中看见大量的罪恶。在神的眼中，信徒的邪欲比起恶人公开而臭名昭著的恶行更为可恶。

读者啊，你必须努力让这些及其它类似的思考引导你清醒地意识到你那内住邪欲的罪债。在这事上，切勿低估你的罪债，或企图为之找借口，不然你的邪欲势必得力，在你没有防备的时候胜过你。

2) 你邪欲的危害

关于邪欲的危害，可谈的方面有许多，但我们只谈四个方面：

a) 变得刚硬的危害。

请思考希伯来书3:12, 13的警告。在这两节经文中，作者严肃地告诫读者，要竭力逃避「被罪迷惑」而变得刚硬。此处所提到的刚硬是指完全的背道，这刚硬使一个人「把永生神离弃了」。任何未被治死的邪欲都趋向这样的刚硬，或至少使人朝着刚硬的方向迈进。读过这些经文的人可能曾一向对神怀着柔和的心，并且常常感觉到他们的心被神的话语打动。但是如今，唉！事情已经发生改变，你就可以漠不关心地忽略祷告、读经的本份，或听道。现在，当你想到你的心变得刚硬（轻看罪，轻看神奇异的恩典、神的怜悯、基督的宝血、神的律法、天堂和地狱）时，这事实没有使你的心战兢。读者啊，你当谨慎！如果让未治死的邪欲顺其自然的话，这就逐其所愿了。

b) 某样极大并在今生要受到刑罚的危害。

虽然神绝不会因为祂的儿女没有治死邪欲而完全遗弃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位，但祂会管教他们，使他们痛苦和忧伤（见诗篇89:30-33）。试想一下大卫以及他所有愁烦，是因他没有治死他对拔示巴的邪欲。你想想，你若在今生没有治死邪欲，所带来的后果就是伴随你一生至死的痛苦管教，这难道对你无所谓吗？你若不怕这事，那么你就有很好的理由担心你的心是否已变得刚硬。

c) 一生失去平安和力量的危害。

与神的平安和行在神面前的力量，对于人的属灵生命是必不可少的。若不在某种程度上享有这些事情，活着不如死去。当一个人坚持不治死他的邪欲，听之任之时，神迟早会剥夺他所享有的这两个祝福。当神说，「因他贪婪的罪孽，我就发怒击打他；我向他掩面发怒」时（以赛亚书57:17），一个灵魂怎能享受到平安或力量呢？神在别处还说，「我要回到原处，等他们自觉有罪」（何西阿书5:15）；当神如此行时，有什么能成为他们的平安和力量呢？

读者啊，试想一下，或许过不了多久你就不能在平安中再见神的面了。或许到明天，你就不能祷告、读经、听道，或以最小的喜乐、生命或活力尽任何的本份。或许神会向你射出祂的箭，以焦急、恐惧和困境重重包围你。请你想一下，尽管神不会完全毁灭你，然而祂可能会将你扔进一个你自觉将灭亡的处境。不要停止思想这事，直到你的灵魂在你的里面战兢。

d) 永远沉沦（毁灭）的危险。

欧文论述了这种危险的两个方面，但我们只探讨第一个方面。坚持在罪中与永远的沉沦之间有这样的关系，即只要一个人还在罪的权势之下，他们就必须受到警戒，防备沉沦和与神永远的隔绝。神已决定拯救一些仍在罪中的人（目的是救他们脱离毁灭）的事实，并不能改变另一个同样真实的事实，即神必不拯救一个继续在罪中的人脱离毁灭。神的准则是毫不含糊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加拉太书6:7, 8）。我们越清楚地认识到未被治死的邪欲必将导致永远沉沦的真实性，我们就越能清楚地看到容许任何邪欲在我们生命中存留而不治死的危险性。邪欲就是我们的仇敌，我们若不先下手摧毁它，它就会毁掉我们。让你的灵魂沉浸在这思想里吧！这种思想若没有充分地浸透你的思想（即你的灵魂一想到有一位敌人住在你的里面便战兢，你若不先摧毁它，它必毁掉你），你就不要知足！

3) 你情欲的灾难

危险是指将来而言的，但灾难却关乎现今。与未被治死的邪欲有关的灾难很多，让我们只来关注其中三个方面：

a) 它使神圣洁可颂之灵担忧。

有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乃是信徒极大的特权。因此，以弗所书4:25-29特别劝勉众信徒以神的话语为动力，弃绝各种各样的邪情私欲。然后他们被告知：「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以弗所书4:30）正如一位温柔仁爱的人为朋友的不善感到伤痛，同样圣灵因为信徒容许未被治死的邪欲住在他心里而忧愁。圣灵拣选我们的心作为祂的居所。祂来为我们行我们所渴慕的一切益处。当信徒与祂的仇敌（即邪欲）同享一颗心时，这使圣灵何等忧愁呢！因祂来要帮助我们摧毁的正是那仇敌。

噢，信徒啊，请想想你是谁，是怎样的人；你使之担忧的那位圣灵是谁，祂为你做了什么，以及愿意为你做什么。你当以玷污祂殿的每一个未被治死的邪欲为耻！

b) 主耶稣基督因为信徒的邪欲而再次受伤。

当邪欲残留在信徒的心里未被治死时，基督在那颗心里的新造作就会受伤，祂的爱便会受挫，祂的仇敌得到满足。就像因为罪的诡诈而完全地离弃基督等于是，「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希伯来书6:6），同理，作每一桩罪停泊的港湾（祂来的一个目的是要摧毁这些罪），就是伤害祂，使祂伤痛。

c) 它使一个信徒成为无用的人。

很多人行善却很少从神那里领受到祝福。其中一个原因在于，他们容许毁灭灵魂的邪欲住在他们心里。这些邪欲好像爬在信徒顺服之根上面的虫，一天天地噬咬和削弱这根。如此一来，所有的美德，以及所有操练和改善的方式和途径都会受阻；并且神也不会允许这人有任意的成功。

结论

千万别忘了罪的罪债、危害和灾难。多多地思想这些事。让它们塞满你的头脑，直到它们使你的心战兢。

2. 9治死罪的第一条具体原则

作者： 约翰欧文

在上两章，我们探讨了治死罪的两大基本原则。我们在本章要开始思考更为具体的原则或指导，指引信徒尽治死罪的本份。第一条具体原则是：

仔细地诊断当被治死的罪

一位好医生在病人前来求诊时所行的第一件事，就是认真地检查这位病人。医生在检查时试图查出与疾病相关的所有症状。譬如，他会给病人量体温，检查他的脉搏和血压。他会询问病人是什么时候开始生病的。医生所观察到的现象（例如高烧、红疹或斑点、浮肿、疼痛等等）以及他对疾病所了解的情况，都有助于医生对症下药。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诊断。好医生绝不会因为病人疼痛而轻易地开止痛药。在他下药之前，他要查明引起那疼痛的原因（即何种疾病）。

我们同样可以将邪欲看为一场疾病，在治疗之前必需得到正确的诊断。有一些邪欲的症状比另一些的更为严重。用治疗症状较为轻微的邪欲的药来治死更为严重的邪欲，这是不会生效的；这使我们思考一些更为严重的症状。（因为这些症状有助于告诉我们自己是否需要采用比平时更为厉害的药）。

1) 根深蒂固的邪欲

一个长期被放任去败坏人心的邪欲，它未被努力治死，它所引起的创伤未努力得医治，这是一个危险的邪欲。这样的一个邪欲使灵魂陷入大卫在诗篇38:5描述的可悲状态：「因我的愚昧，我的伤发臭流脓」。在这样的情形下，一般降卑自己的手段都不能成功地治死它。它已经使良心败坏到可以与邪欲与良心能够同居的地步，它们几乎互不注意。邪欲为所欲为，良心却浑然不知。良心本该对心里所发生的事大为警惕，如今它却沉睡了。

好医生会认真地医治一个被忽略了旧伤口，类似地，我们也必须以同样的态度来对付这样的邪欲。医生知道，这类伤口总是危险的，而且常常是致命的。也许当我们在思考下面这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时，我们就能最清楚地看见这类邪欲的危险性：

一个人怎能确知他根深蒂固的邪欲不仅仅是出于罪的权势，更是因为他从来就没有真正地重生呢？

被容许存留不受打扰的邪欲恰如锈一般；要除掉锈是非常费事的。邪欲从来都不会自行消亡，所以我们若不天天征服它，它就会积蓄力量。

2) 一颗想要平安却不愿争战的心

这是邪欲的势力企图败坏一位信徒之心的另一危险症状。在此情形下，邪欲已占据了人心，以致心不愿摧毁它，但却还想享受平安。我们可以从几个不同的方面看这症状，不过我们只侧重地来看两个例子：

a) 信徒会为邪欲而感到烦恼。他的良心不安，他也不快乐。然而，他非但不下决心去治死这邪欲，反而去寻察自己的心，去找他是一名基督徒的其它证据。他这样做是希望，尽管他有自己所不愿治死的邪欲，他却仍有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所带来的平安。若在一位信徒身上发现这类症状，那么他就处在危险的灵命状态之中。

在耶稣的时代，使许多犹太人倾败的正是这属灵的状态。听到耶稣的讲道，许多犹太人的良心不安，但他们不去认识和治死自己的邪欲，反而抓住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的身份，自以为是蒙神悦纳的（见约翰福音8:31-41）。这是一颗贪爱罪恶之心的危险症状，这心轻看享受从神而来的平安，轻看神爱的每一标记。如果一个人只希望逃避「将来的震怒」，同时满足于作不结果子的基督徒，这就表明那颗

心已变得何等地败坏了！当一位信徒满足于远离神（只要那远离不是最终的隔绝），这是何等的悲剧啊！如此的心能奢望什么呢？

b) 正如我们所举的第一个例子说，信徒会为邪欲而烦恼。他的良心不安，他也不快乐。这时，信徒非但不真诚地努力去治死这邪欲，反而向神祈求恩典和怜悯来解除他的苦恼。这就好比信徒（如乃缦在临门庙敬拜——见列王记下5:18）祈求，「在别的所有方面，我必与神同行，但是在这事上，愿神怜悯我」。这样的行为与基督徒的诚恳是极不相称的，并且这常常有力地证明，像那样表现的人就是伪君子。然而，我们并不怀疑有一些神的儿女可能会中这邪欲诡计的圈套。

无论何时，一旦信徒的心不知不觉地喜欢上罪，以致他乐意以别的方式逃避罪的苦恼，而不是藉着基督的血来治死罪和求得赦免，那么此人的伤就在「发臭流脓」。除非立即采取果断的措施，否则他就濒临灵命的死亡。

3) 屡次得手的邪欲

另一个危险的症状是，当邪欲屡次成功地获得意志的准许恣意横行时。我们需要更为详细地解释这症状。当某个邪欲得到意志甘心乐意的准许时，即使罪外在的行为没有表现出来，但是邪欲却已经成功了。拦阻一个人去犯外在之罪有许多原因；但是如果人愿意犯罪（只要没有什么阻止他），这时邪欲就已成功地获取了意志的许可。当然，邪欲也会偶尔胜过最正直的人。但当它常常这样得胜时，那就是危险灵命光景的症状。

注意：甚至在真基督徒身上，邪欲之所以能不断得胜的一个原因，也是因为它能够突然袭击他们。基督徒都不应该认为，这事实不会降低他们灵命光景的危险程度。基督徒不该为突如其来的邪欲所胜，因为他能够通过尽警醒和祷告的本份来避免这点的发生。

4) 使用害怕后果的动机来与邪欲交战

当治死罪的动机只是害怕后果时，那便是不健康灵命的危险症状。基督徒在治死罪时应有一些积极的动机。例如，约瑟说出理由，「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世记39:9）驱策约瑟的乃是他对良善和恩慈之神的爱。保罗也同样论道，「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哥林多后书5:14）。一个人抵挡罪的动机，若仅仅是害怕在人面前的羞耻，或害怕被神扔进地狱，这就是一颗远离属灵健康之心的确据。

注意：保罗的主要论点是证明，罪不会是信徒的主，原因是他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6:14），如果你与罪争战的动机仅仅只是害怕后果，那么你能保证罪不会控制你，毁掉你呢？

5) 当神使用邪欲管教人时……

神有时不但使用信徒心里猛烈而未被治死的邪欲来管教信徒（如第八章所述），而且祂也用此方式对付非信徒。所以，当一位信徒相信神在用这种方式管教他时，他就必须意识到这症状的严肃性和危险性。他若不清楚他受管教的原因，他就不要歇息。

这就引起一个问题：信徒如何知道神在使用生命中的那个猛烈的而未治死的邪欲管教他呢？

答案：省察你的心和你的行为。在你被邪欲缠住之前，你灵魂的光景如何呢？你忽略了你做基督徒的本份了吗？你是否过于关心自己的幸福，而对别人的幸福不闻不问呢？你是否对自己所犯过的某个大罪从来就没有悔改过呢？

在你领受到某个特殊的怜悯、保护或拯救时，你是不是没有全部享受它，为这样的祝福而感谢主呢？你曾否经历过某个试炼，却从未努力去察明神安排这试炼的目的呢？神曾否在祂满有仁慈的护理中赐给你荣耀祂的机会，而你却没有抓住这机会呢？这是你必须问自己的一些问题。你若察知到自己有任何这类的过犯，都当悔改，寻求主的饶恕。

6) 当邪欲抵挡神特别的处置时……

以赛亚书57:17描述了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因他贪婪的罪孽，我就发怒击打他；我向他掩面发怒，他却仍然随心背道」。神已用两个不同的方式对付祂百姓贪婪的罪孽，但是他们贪婪的欲望之深，以致他们不理祂。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景况！唯独神主权的恩典（如下节经文所示——「我要医治他……」）才能解决这类情况。

神用类似的方法一直在对付所有时代祂子民的各种不同的邪欲。神特别使用祂的话，藉着圣灵使人知罪的力量（在人读经或听道时），一直在做这工。当邪欲占据一个人，使他不理会圣灵的作为（使人觉悟到罪的力量），继续对未治死的罪听之任之时，这人的处境就变得非常危险了。

这些以及其它未提到的症状表明，他的一个邪欲极其危险，也可能已经是致命的。用普通的方式来治死这类邪欲是不能的。我们必需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来治死它。

一句警言

虽然我们刚才所提到的那些令人担忧的症状可能会出现在一位真信徒的生命中，但是有这些症状的人都无权以为，因为他有这些症状，所以他肯定是一名真信徒。假如是这样，一个犯奸淫的人也可以下结论说，因为大卫，一位真信徒，曾经就是奸淫者，所以他自己犯奸淫也证明他是个信徒；只有愚蠢的人才会争辩说：

智者也会生病受伤，甚至做出愚蠢的事；所以凡患病受伤，行事愚昧的人就是智者。

不，凡有这类症状的人只能安全地下此定论，「我若是信徒，那我就是最可怜的一个」。并且如果这等人是真信徒，只要他仍满足于这样的状态，那么他就不要指望享受真正的平安。

2.8 治死罪的第二大原则

作者： 约翰欧文

第一大原则论到，在一个人能够尽治死罪的本份之前，他需要成为什么样的人。第二大原则是关于尽这本份所必需的态度。这态度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除非你真诚、勤勉地与所有的罪作斗争，否则你不能治死任何罪。

简而言之，信徒必须努力治死所有的罪，连一个罪都不可放过。信徒若不恒心对付他生活中的每一桩罪，他就永不能成功地治死一桩罪。请允许我更详细地说明我的意思。

有一种邪欲（请思想最搅扰你的邪欲是什么）使信徒时常烦恼。它不断地挫败他，困扰他，以致他渴望完全的释放。不但如此，他实际地与那罪斗争，在他被击败时祈祷和哀痛。但是与此同时，他却没有看重基督徒生活其他一些本份。他可能长久没有享受到与神真正的相交。他可能对圣经只是随便翻翻而已，并且忽略默想神的话，不花时间祷告或花的时间甚少。忽略或不顾这些本份就是罪，但是它们不像他渴望去解脱的罪那样搅扰他。在此我们要强调的是，这位信徒若不开始用同样严肃的态度对付其它的罪，那么他就休想从真正使他烦恼的罪中脱离出来。

为什么是这样呢？有两个原因：

a) 部分地治死罪的这种动机乃是建立在错误的想法之上。若不因罪是罪而恨恶它（不仅仅是罪搅扰的后果），和深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不可能对罪有真正属灵的治死。那么仅仅试图治死一些罪，就

不是因为恨罪和深爱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相反，这动机只不过是出于自爱。当某一桩罪搅扰了这人的平安和幸福时，他便与这罪斗争，目的仅仅是要恢复他的平安和幸福。

对于这样一个人，忠实的牧师需要说：

“朋友，你已忽略了祷告和读经。你疏忽了自己的生活在别人面前的榜样。这些事情跟你想要征服的那罪没有什么不同，都是十足的罪。耶稣也为这些罪流血。你为何不努力去征服它们呢？如果你真正地恨罪，你就愿意提防使圣灵担忧的一切，就像你对待困扰你自己灵魂的这桩罪一样。难道你以为，你与罪的交战只是关乎你自己的平安和幸福吗？当你对处理同样使圣灵担忧的其它罪毫不在意时，你还期待圣灵帮助你除掉这一搅扰你的罪吗？”

无论我们怎样想，神所要求的治死之工就是完全忠心地治死所有的罪。信徒若真诚地以神所要求的为目标而行，那么他就能获得圣灵的帮助。如果信徒只是关心自己的事（即只想治死使他烦恼的罪），那么神就任凭他去靠自己的力量挣扎。神的命令是，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哥林多后书7:1）。仅仅强烈地治死一些罪还不够，我们必须朝治死一切罪的方向而努力。

b) 有时神使用在信徒里面的一个强烈未被治死的邪欲，作为一种管教他的手段。当信徒变得不冷不热（启示录3:16…）并在与神同行的事上粗心大意时，神有时就允许一个邪欲在他心里增强，从而这邪欲成为他的困扰和负担。这是神管教一个不顺服信徒的方式之一，或至少是神使他觉醒的方式之一，目的是叫他一心一意地治死罪。在士师的时代，我们可以看见神这样对付以色列的一个类似例子（请见士师记1:27-2:3，特别是2:3）。

注意一：当信徒遭受某个猛烈邪欲的侵扰，以致他几乎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控制它时，这通常是他疏忽与神同行或不愿重视圣经警告的结果。

注意二：有时神使用某个邪欲的侵扰，来防止或医治另一个邪欲。神允许撒但的差役来攻击保罗，以防他「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见哥林多后书12:7）。这是神的心意。同样，彼得被任凭去否认他的主，这事是神管教他过于自信的一个方式。

本章的结论

凡想要在上生活彻底地、蒙悦纳地治死任何情欲的人，都必须谨慎地同时殷勤顺服神呼召他去尽的所有本份。而且，他当明白，每一个邪欲，每一次对本份的忽略，都是令神厌恶的。只要有一颗倾向忽视在各方面必需竭力顺服的背叛的心，那么就有一个不允许信心发挥其全部功效的软弱灵魂。处于如此软弱状态的任何灵魂都无权在治死罪的作为上奢望成功。

2.7 实践治死罪的第一大原则

作者： 约翰欧文

有一些一般的规则和原则对于治死罪是关键性的。如果没有这些原则，任何罪就绝不能被治死。在本章我们将来察看第一条，也是这些原则中最基本的一条。它就是：

只有信徒，即一个真正与基督联合的人，才能治死罪。

我们在第一章说过，治死罪是信徒的作为：「你们若……治死……」（罗马书8:13）。未重生的人（即没有藉着信心与基督有真正联合的人）可能会作出仿佛治死罪的事情，但他不可能按照神的意思治死一桩罪。我们在第三章说有许多真诚地信他们宗教的人（他们恪守他们宗教所教导的原则）尝试治死他们

的罪，但是哀哉！一切都是枉然的。

我们不是说只有信徒才有责任去治死罪。不，治死罪（就像悔改和信心一样）乃是神要求所有听见福音的人当尽的本份。我们所坚持的立场是，只有信徒才能治死罪。非信徒也有责任治死罪，但这不是他首要的本份。他首要的本份是相信他已听见的福音。

没有神的灵的帮助，治死罪是不可能做到的。一个人没有眼睛而能看见，没有舌头而能说话，这比他没有圣灵而真正治死一桩罪更容易。但是一个人怎能得到圣灵的帮助呢？祂是基督的灵，人领受祂，是通过相信关于耶稣基督的福音——却并不是遵守律法的奖赏（请看加拉太书3:1-5，特别是第1节）。在没有信靠耶稣基督时，所有想治死任何情欲的企图终必失败。

当犹太人在五旬节深感自己的罪恶时，他们便呼喊，「我们当怎样行？」彼得的反应是什么？他有没有吩咐他们去治死他们的骄傲、愤怒、恶毒、残酷等等？没有！他知道那不是他们当时所需要去做的。他们所需要的是归正，即悔改自己的罪，相信耶稣基督（见使徒行传2:38）。彼得明白，人首要的需要是信靠他们钉上十字架的那位，并且只有这样做的时候，才能产生真正的谦卑和对罪的治死。施洗约翰也是如此传道的。法利赛人把重担压在百姓身上，这些重担包括以严格的方式，如禁食和洁净来治死罪，然而，约翰却传讲归正和悔改的首要性（见马太福音3:8）。

基督的讲道是相同的。祂说，「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马太福音7:16）什么样的树就结什么样的果子，因此基督告诉我们，「树好，果子也好」（马太福音12:33）。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对付根。树的本质必须改变，不然树就不可能结好果子。

这个事实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故此我们必须多花点时间来思考，忽略或不理会这事实所带来的一些危害。我们只要专注于探讨三种危害：

1) 使人偏离首要本份的危害

当人开始忽视他首要的本份时，就会出现危险，即人的思想和灵魂就会被他还不当去尽的本份所占据。人的首要责任是悔改和相信福音。在人悔改和相信之前，尽好任何其它的本份都不具有真正的价值。当一个人本应当全力以赴去获得在基督里的救恩时，他却可能错误地将所有的努力徒耗在治死罪的尝试上。

2) 自欺欺人的危害

治死罪的本份本身是好的，但由那些因信靠基督而得救的人去行才更好。危害在于，一个在本份上专心修炼的人会以为，因为他这样行，就一定讨神的喜悦。例如：

a) 不去灵魂的大医生那里，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求医治，反而忙于通过尽治死罪的本份试图医治自己。「以法莲见自己有病，犹大见自己有伤，他们就打发人往亚述去见耶雷布王」（何西阿书5:13），因此犹大和以法莲就远离了本可以医治他们的神。

b) 因为治死罪的本份似乎是真诚的佐证，人就会落在自以为义当中，以治死罪为资本，就可能变得刚硬，并且以为自己的灵命状态良好。

3) 因为缺乏成功而导致错觉的危害

一个非信徒会真心努力地尽这本份，然而他只不过是在自欺欺人。他迟早会发现他的罪没有被治死，他仅仅是在将一种罪转换为另一种罪罢了。于是他会因为从未成功而感到绝望，后来干脆将自己放弃交给罪的权势。

结论

治死罪是信心的果效，是信心的一种特殊之工。如果有一项必须去做的工作，并且只能以某一种方法才能作成，那么试图再以任何别的方式去做，就是完全愚蠢的。洁净人心的乃是信心（使徒行传 15:9）；或者，正如彼得教训我们的那样，我们「因顺从真理，洗净了自己的心」（彼得前书 1:22）；若无信心，治死罪是绝不可能做到的。我们在本章所写的应当足以证实治死罪的第一条大原则：你当确保你已藉着信与基督联合，因为你若没有这种联合而想治死罪，你必不会成功。

附言：一个可能的异议和一些答复

对于治死罪的这第一大原则，有一个主要的异议，这异议可用问题的形式表达：

我们应该鼓励知罪却未曾重生的人去做什么呢？这样的人是否要停止与罪挣扎，生活放荡，放纵情欲，要跟最坏的人要一样坏呢？

对此类问题的爽快答复是：断乎不可！（欧文阐述了鼓励未重生的人与罪争战为何正确的四个原因。我们将着重论述第一和最后一个原因）：

a) 请思考神以各样的方式约束男女任意作恶时所彰显的智慧、善良和慈爱。无论方式如何，它都是神看顾、仁慈和善良的结果，如果没有这些，整个世界就会成为充满罪恶和混乱的地狱。

b) 未重生的人有治死罪的本份，但是治死罪不是他们首要的本份。如果一个人正在修补他房屋墙上的一个漏洞，而我去告诉他，暂不补洞，要先去扑灭将会烧毁整栋房子的烈火，那么他不会把我当作他的敌人吧！如果一个人手指酸疼，同时发着高烧，那么他需要先使高烧退下，再去处理酸疼的手指。这在属灵的领域也是同样真实的。当你真正的问题是被罪所捆绑的邪恶本性时，你却去与某桩罪争战，使自己精疲力竭，这是无用的。最重要的是，将你邪恶的本性带到伟大的医师基督面前，等祂把你从邪恶本性的捆绑中释放出来之后，你才能够动手治死具体的罪。

2.6对治死罪积极的解释

作者： 约翰欧文

现在让我们来解释何谓治死罪。治死罪所成就的有三件事情：

1) 习惯性地削弱邪欲

每个邪欲都具有堕落的习性，不断地使心趋向罪。创世记6:5这样描述一颗罪未被治死的心，「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在每一个未归正者里头，都有一颗罪未被治死的心，它充满了各样不敬虔的私欲，每一个这样的私欲都在不停地呼求满足。

我们所探讨的邪欲就是意志和情感强烈地、根深蒂固地、习惯性地偏向某一桩实际的罪。心里存有这类邪欲的一个证据，就是它倾向思念如何满足这邪欲（见罗马书13:14）。这个罪恶的习惯（即肉欲或邪欲）势力强大（猛烈地作工）。它「与灵魂争战」（彼得前书2:11），并且要掳掠人去「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马书7:23）。治死罪所完成的第一件事就是削弱这邪欲，使其丧失挑动和诱人犯罪的力量（见雅各书1:14, 15）。

在这点上，我们必须提出警告。所有的邪欲都具有引诱和挑动人犯罪的力量，但它们的力量不尽都一样。一些邪欲比另一些更有力量，其原因至少有二个：

i) 因为有不同的因素挑动某一种邪欲，所以它在一个人身上比其它邪欲强烈，也比同一种邪欲在别人身上强烈。使这邪欲更加活泼和有利的种类，但尤其是藉着试探。

ii) 某些邪欲的猛烈活动比另一些明显得多。保罗指出不洁和所有其它罪的差别，他说：「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哥林多前书6:18）。这个意思是，这种罪比其它的罪更易识别。然而，一个过于爱世界的人与另一个被奸淫俘获的

人，同样是在邪欲的势力之下（尽管这势力不如奸淫之罪那么明显）。

那么，治死罪的第一步就是逐渐地削弱邪欲猛烈的活动，使其丧失催逼、激动、搅扰灵魂的能力。这就是「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拉太书5:24）的意思。这个说法是很形象的，我们可从以下描述中看到：

试想一个人被钉十字架的情形。那人开始会挣扎和反抗，撕心裂肺地嚎叫。过不多时，当他的血快流尽时，他的挣扎变得虚弱，他的喊声变得低沉而嘶哑。同样的道理，当一个人动手去尽治死邪欲的本份时，他会面临一场激烈的争战；但邪欲的「血和精力」耗尽时，它的「反抗和嚎叫」就随即消失。罗马书第6章，特别是第6节描述了对罪根本性的治死：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6:6）

若不藉着与耶稣基督的联合，没有对罪根本性的治死（正如罗马书6章所陈述的，我们将在下一章详谈这点），一个人就不可取得任何进展，不可能治死任何一个邪欲。人可以打下坏树上的苦果，直至他疲惫，但是只要根仍然活着并生长，那么无论打掉多少果子，也不能阻止根结出更多的苦果。这正是许多人所表现出的愚昧，他们全心热切地防守自己，抵制某些罪的爆发，但从来就没有切实地攻击和伤及罪本身的毒根。

2) 不断地与罪交战，与罪相争

在罪强大和活跃时，灵魂难以取得属灵的进步。除非我们不懈地与罪交战，否则它就会逐渐强大和活跃，属灵的进步就会不断受阻。有三件主要的事跟与罪相争有关，它们是：

- a) 我们必须认识我们的敌人，并下定决心采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歼灭我们的敌人。我们必须提醒自己，我们身处一场激烈而危险的冲突中，这冲突具有严重的后果。我们需要「自觉有罪」（列王记上8:38）。我们必须杜绝轻看这罪的思想。令人恐惧的是，有太多的人对他们心里所携带的这大敌几乎毫无知觉。这使他们乐于自觉有理，厌烦责备或劝勉，没有意识到他们身处危险之中（见历代志下16:10）。
- b) 我们必须努力认识我们敌人的行踪，它所采用的作战策略和方法，以及它想占有的优势，甚至它在何时袭击是最成功的。我们越清楚这些事情，就越能准备好去与罪争战和抗争。例如，如果我们观察到我们的仇敌反复在某一情形下胜过我们，那么我们就当力求回避那情形。我们必须寻求圣灵的智慧来抵挡内住之罪的诡计，如此就能迅速看穿我们仇敌的诡计，挫败牠敌挡我们的阴谋。
- c) 我们必须每天使用神已命立的每一种蒙恩之道击败和粉碎我们的敌人（关于这点的一些蒙恩之道将在后面谈及）。我们不可任凭自己在虚无的安全感中歇息，因我们的邪情私欲安静便以为它们已死去。相反，我们需要每天给这些邪情私欲加上新的伤痕，新的打击（见歌罗西书3:5）。

3. 在抵挡和与内住之罪的争战中得胜

在抵挡邪欲中不断得胜，这就是治死罪的另一方面和证据。我们所说的得胜的意思是，战胜罪，并有乘胜追击的决心。比如，当人心觉察到内住之罪的活动时（企图引诱、迷惑，在意念中作工，等等），它便立刻逮住罪，它暴露在神的律法和基督的慈爱之下，定它为罪，处决它。

当一个人体验这样的得胜时，邪欲的毒根实际上在被削弱，而且其活力就受到了抑制，它便不再像从前那样妨碍他尽本份或扰乱他的平安，那么，罪在极大的程度上就被治死了。

对邪欲的毒根的这种削弱主要是藉着注入喜悦恩典所生发的属灵生活，并常在其中；这生活与邪欲是针锋相对的，是除灭它的。比如，藉着谦卑的生根和成长，骄傲就会减弱。同样，耐心必然会对付急躁；纯净的意念和良心必然会除掉不洁；属天的心意必然会对付贪爱这个世界，等等。

2.5对实践治死罪的介绍

我们将在这章着手解决信徒在尽治死罪的本份时所牵涉的一些问题和实际的困难。我们要以描述信徒普遍必须去与罪争战的问题来介绍这个主题，这就是：

有一个真信徒，他发现自己的里面隐藏着一种强大的罪，它不断地捆绑他，用烦恼吞噬他的心，阻碍他与神相交，常常搅扰他的平安。这种隐藏的罪使他的良心不安，甚至以其诡诈将他推向刚硬。问题是，信徒要怎样对付这罪呢？对于不断地妨碍他属灵生活和成长的这邪欲，他将采取什么手段去对付呢？信徒如何才能治死这邪欲到一定的程度，以至即使它未被除尽，但他大抵能胜过它，享受到他与神相交的平安呢？在解答这问题时，我们将定意做三件事：

1. 解释治死罪所包含的事情。鉴于这是我们理解整个主题的基础，我们就必须说清楚，治死罪的意思不是什么以及是什么。

2. 给出一般的指南，这些指南对于如何真正而属灵地治死罪来说非常关键。

3. 详细说明如何做到这点。

1) 消极和积极的解释

a) 在本章的后半部分，我们将解释治死罪所不包含的五件事情，在下一章解释治死罪所涉及的三件事情。

i) 治死罪不是要彻底地消灭它，从心里完全根除它。诚然，这是治死罪的目标，但这是今生不能实现的目标。无疑，信徒能够借助圣灵和基督的恩典取得辉煌的胜利，以致屡战屡胜，不断地战胜罪恶。但是他不可指望在今生斩草除根，彻底除尽罪。保罗在腓利比书第3章告诉我们这点。保罗知道，尽管他在各方面取得成就，但他仍不是完美的（第12节）。这卑贱的身体（即仍隐藏着罪的身躯）在基督再来时将会改变形状（21节）。

ii) 治死罪（这点几乎无需去说！）不是试图去遮掩罪。让人伤心的是，一个人可能在外表上不去犯许多罪，同时却仍有犯罪的欲念。人们会认为，这人已经发生了改变。但是此等人不过是在以前的罪上加上了假冒伪善的可咒之罪罢了，他所找到的乃是更确实通往地狱去的路。

iii) 治死罪不是培养一种安静、一本正经的严肃性格。许多人天性温和。他们随和，不易发脾气。这类人能够通过约束、思考和谨慎培养及改良自己美好的性格，让自己和别人以为自己很属灵，悲剧在于，一个人几乎从不为发火或暴躁而烦恼，而另一个人却天天与这些罪争斗；然而可能的是，后一个人在治死罪上比前一个所做的更多。愿第一种人因着他的自私、不信、嫉妒，或其它属灵方面的罪省查自己吧！这会让他更好地在神面前认识自己真实的景况。

iv) 一个转到另一方向的罪并没有被治死。西门（见使徒行传8:9-24）暂时地离弃了行邪术；然而在邪术背后的贪心和野心依然存在，并在以另一种方式流露出来。尽管西门表面上拥有种种新生活的表现（13节），但他仍旧「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23节）。凡以骄傲代替世俗，或以律法主义代替肉欲的人都不要以为，存留在身上的罪已被治死！

v) 偶尔胜过罪不能算为治死。让我们来看两个例子：

a) 罪在爆发时，使良心恐惧，害怕自己的丑恶泄露，也怕神的不悦。但这只能将一个人从灵命的沉睡中惊醒，使他一时充满对那罪的憎恶，提防它。然而，那罪仍未治死。那罪好像一个敌人，潜入军营，暗杀了一个军官。警卫们立即警惕起来，搜查军营，要缉拿凶犯。在警卫搜索时，敌人已藏匿起来。当时看来，敌人已被赶走，但其实他没有走，相反他在等待另一个下手的机会，再行同样的事。

b) 在审判、灾害或急迫的患难时期，人心所在乎的是解脱这些痛苦。一个人可能会相信，只有对付他的罪，他才能得以解脱，因此他下决心放弃罪；然而，罪极具欺骗性，它会故意安静一阵子，装出被治死的假象。实际上，它离被治死还差得很远，它迟早会死灰复燃。诗篇78:32-37对这点有绝妙的描述。当患难临到这些人时，他们就急于转向主。那时他们殷勤切切地求问神；然而他们的罪却未被治死（34, 37节）。

可怜的灵魂常常使用这些和许多其它的方式欺骗自己，他们以为他们已治死了自己的邪欲，其实，罪仍

然活着，伺机爆发，搅扰他们的平安。

2. 4治死罪的价值

作者： 约翰欧文

本章将要着重阐述的真理是：我们属灵生命的活力、力量和安慰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我们对罪的治死。介绍这个真理最好的方式是说清两件事情：

a) 它不是指，只要信徒不断地治死罪，他们就必将自动地享受一种活泼而安舒的属灵生活。

例如，诗篇88篇的作者希幔，他始终过着不断治死罪的生活。希幔是一位真正与神同行的人，然而他却从来没有享受过一天太平和安逸的好日子。倘若说连希幔这样一位神杰出的仆人都没有享受到不断治死罪的生活通常所带来的平安和安慰，那么我们必须看到，神对此有一个美意。神用希幔为例，安慰那些处境相似的信徒。在每一个基督徒使用治死罪的这途径去获取平安的同时，他们也当认识到，只有神才能赐予人平安和安慰（见以赛亚书57:18, 19）。

b) 它不是指，治死罪是神赐给我们坚固和得安慰的属灵生活的主要途径。

相反，赐给这些祝福的主要途径乃是认识到我们得儿子名分的特权（「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8:16）。保证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和称义的圣灵事工才是我们得着充满活力和安慰的属灵生活的主要途径。

现在让我们来看这个真理的意思是什么：

从与神正常的关系以及祂平常对待我们的方式来看，一种坚固和得安慰的属灵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在于我们不断地治死罪。一般的原则是，治死罪对于产生坚固和得安慰的属灵生活具有有效的影响。有三方面将有助于证明这点：

1) 只有治死罪才能防止罪夺去属灵生活的活力和安慰。

每一桩未曾被治死的罪必然会造成两个后果：

a) 削弱灵魂，剥夺其力量。当大卫容许一个未治死的邪欲在他心里残留时，它就夺去他属灵的力量。大卫说：「我的肉无一完全，因我的罪过，我的骨头也不安宁……我被压伤，身体疲倦」（诗篇38:3, 8）。一个未曾治死的恶欲必使灵枯干，使灵魂的一切力量枯竭，从而削弱他去尽所有的本份。它从三个方面成就这事：

一、它扰乱整个心灵属灵的幸福。它使心偏离属灵的状态，这状态对与神活泼地相交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偏离的表现是俗欲占据人心，对父的爱被赶逐。

二、它在意念中作工，鼓动喜悦邪欲的思想。它专门夸大罪中之乐，指出邪欲为何当被满足的理由。

三、它爆发出来，实际地阻碍人尽本份。它利用一个人具体的邪欲来达到这目的。比如，当一个有野心的人本应当参加对神的敬拜时，罪却驱使他用在私下学习来代替敬拜神。

b) 当罪削弱灵魂时，它也使之昏昧，剥夺它的安慰和平安。罪仿佛密云一般，笼罩住灵魂的面目，挡住神慈爱和恩惠的一切光芒。它使一个人麻木，不能享受得儿子名分的特权。

治死罪是对付罪对灵魂所产生的这两个恶果的唯一措施。

2) 治死罪对于神所赐的美德在人心里增加也具有非常有益的作用。

如果我们把人心比作一座花园，那么治死罪就好比除去杂草的工作，这些杂草会挤住圣灵所赐美德这花木的成长。试想一个种着珍贵药草的园子。如果这园子的杂草常常被薅锄，这些药草就必茂盛。但是，若留下杂草不拔，那么药草就会被挤住，变得枯萎、无用。哪里没有除尽罪的杂草，圣灵所赐美德的草木就会在哪里枯死（启示录3:2）。它们在枯萎和衰落。这样的心好像懒汉的田——杂草丛生，我们几乎看不到好庄稼。你查看这样的心，它们虽有信心、慈爱和热心的美德，然而它们如此虚弱，塞满了罪的杂草，以至于没有多大用处。这样的一颗心若除去罪的杂草，那么信心、慈爱和热心的花草就必开始茂盛，预备去行各样的善事。

3) 治死罪是神用以赐平安给灵魂的一个途径。

真诚是灵魂的真平安得以落脚的主要根基之一。治死罪是人存有真诚之心最清楚的证据之一。如果他以积极地抵挡自我（即治死罪）来表现出自己的真诚，那么这人在他的灵魂中通常能够享受到平安。

2.3 圣灵在治死罪上的事工

作者： 约翰欧文

在本章中，我们的注意力要转向信徒对圣灵之工的依靠上，就是信徒要依靠圣灵来遵行治死罪的本份。本章力求要强调的基本真理可总结如下：

只有圣灵才有能力做这事工。若无圣灵的工作，所有期盼完成这工的方法和途径都将一无所成。

圣灵随自己的喜悦在信徒里面运行，在这事工上引导他，加给他力量。

这个总结在两大标题之下可以建设性地加以扩展：

1) 寻求其它的方法是毫无意义的

人想出过许多治死罪的办法，其中的一些办法广为流传，但是它们却医治不了任何人。罗马天主教最注重他们信仰的部分就是运用错误的方法和手段来治死罪。它的表现就是穿麻衣、发誓、苦修、禁食、忏悔等等。用这些方法来治死罪是行不通的。

不幸的是，这类治死罪的观念不仅限于罗马天主教会。有一些所谓的新教徒（也可称为抗罗宗信徒和基督教徒），他们因更清楚地明白福音而本应懂得更多，但他们所行的并不比罗马天主教徒更好。这些人只在外表上注重专心谨守神的律法，因为不理睬基督或祂的灵，所以他们所作的不过使自己骄傲罢了。此等治死罪的方法和手段表明，人们对神的能力和福音的奥秘所缺乏的认识是根深蒂固的。

罗马天主教徒和所谓的抗罗宗信徒虽经努力，却没有真正治死罪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a) 因为他们所持守的许多方法和手段根本就不是神设立用作此目的的。

若非神所命立，在其信仰上就不存在达到某一特定目标的方法和途径。关于麻衣、誓言、苦修等诸如此类的事情，神问道，「谁向你们讨这些」呢？（以赛亚书1:12），又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马可福音7:7）。

b) 因为他们没有以正当的方式采用神命立的途径，例如：祷告、禁食、警醒、默想等。

这些途径在治死罪的作为中具有恰当的用途，但是只有在依靠圣灵和凭着信心使用时方能发挥作用。人们一旦希望依靠祷告或禁食的功德在治死罪时得胜，他们就不是在用正当的方式使用神所命立的途径。这是对福音无知的人们所犯的一个普遍错误。这错误是大量的迷信和自以为是的宗教涌入世界的原因。凡以为通过攻击肉体，而不是对付败坏的老我就能除灭罪的人，真是残害己身，遗害无穷！用鞭抽打或用其它的方式折磨自身与治死罪毫不相干。

这错误的另一个更为隐蔽和常见的形式是：一个人饱尝了击败他罪疚感的折磨，他就会立即向自己和神起誓说：下次决不再犯。于是他警醒祷告一段时间，直到他的罪疚感消失，结果他又被罪所缠绕。

如果我们思考在治死罪时所需要的工作的实质，那么，再多的自我努力都不能获胜，这就显而易见了。这使我们顺理成章地进入第二大要点：

2) 治死罪乃是圣灵的工作。

我们为什么这么说？有两个原因：

a) 神在祂的话语中应许赐下圣灵做这工。

除掉石心（即悖逆、顽梗、不信的心）本质上是我们目前在探讨的治死罪的这工。圣经应许，圣灵将做成这事，「我也要……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以西结书36:26, 27）。

b) 所有对罪的治死都是基督所赐的祝福，并且所有基督所赐的祝福又是藉着基督的灵临到我们的。

若无基督，我们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15:5）。基督是如何做到这点的呢？祂先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再为此目的将祂浇灌下来（使徒行传2:33）。

在为后面几章奠基的同时，我们要以思想两个重要问题来结束本章：

首先，圣灵是如何治死罪的？

一般地，圣灵在三方面成就这工：

a) 祂用恩典浇灌我们的心，使我们多结出抵挡邪恶本性的根和枝杈[chà]的果子来。

在加拉太书5:19-23，保罗比较了「邪恶本性的行为」和「圣灵的果子」。如果圣灵的果子在一个人身上茂盛，那么邪恶的本性就不可能同时茂盛。为什么会这样呢？保罗回答说，「他们彼此相争（即邪恶的本性和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5:17），可见二者不可能在同一个人身上同时作王。圣灵的这个更新（提多书3:5）是治死罪的一个要道。圣灵使我们在美德中兴旺和丰盈，这些美德抵制和摧毁邪恶本性和残余之罪的活动。

b) 祂对于罪的根和习惯具有实际的果效——削弱、毁灭和除去它。

为此，祂被称为审判的灵，焚烧的灵（以赛亚书4:4）；祂真正地摧毁和烧灭我们的邪情私欲。祂开始用大能除去石心，接下来就如火烧灭邪情私欲的根。

c) 祂通过人的信心将基督的十字架带进罪人的心，使我们在基督的死亡和苦难中与祂有亲密相交。

我们将在后面探讨这真理。

其次，如果这只是圣灵的工作，那么众信徒为何被吩咐去尽这本份呢？

关于此问，至少有两个答复：

a) 治死罪跟所有其它的美德和善行一样，并不仅仅是圣灵的作为。

圣灵是一切美德和善行的源头，然而操练这些美德和实际行出善行的乃是信徒。祂「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2:13）。「因为我们所作的事，都是祂给我们成就的」（以赛亚书26:12）。同时请看帖撒罗尼迦后书1:11；歌罗西书2:12；罗马书8:12, 13；撒迦利亚书12:10。

b) 信徒若不顺服和合作，圣灵就不会在他里面治死罪。

当祂在我们里面和身上作工时，祂保守我们的自由，以此来确定我们的顺服不是被迫的。祂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时候，与我们合作，不是反对、排斥我们或忽视我们。祂的扶持是鼓励我们做工，而不是我们忽视做这工的理由。我们在此所强调的重点是，若无圣灵大能的帮助，治死罪是做不到的。悲剧在于，有些不认识神圣灵的人，虽然试图在他们的生活中努力治死罪，但他们总是以失败而告终。他们打仗却没有胜利，争战却没有和平的指望，一生受罪的奴役。

2. 2每个信徒一生的本份

作者： 约翰欧文

在前一章，我们在分析「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这句经文时对此主题略有所提。在本章我们将专门探讨其中一个重要结论：

真信徒，就是确实脱离定罪状态的人，他们必须仍旧一生努力，治死罪在他们里面残余的势力。

保罗在另一处经文中再次重复这相同的真理，「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歌罗西书3:5）。保罗是在对谁说话呢？祂在向那些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说话（歌罗西书3:1），他们与基督一同「死了」（歌罗西书3:3），并且他们将「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歌罗西书3:4）。读者啊，你治死罪了吗？你的生命在乎于此。不要再拖一天，你要除掉罪，不然它就会毁掉你的平安和喜乐。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27告诉我们他自己的实践，「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他说，「我天天如此行」。如果这是保罗每天的操练（他在恩典、启示、喜乐、特权、安慰上……所得的尊荣比绝大多数人都多），那么我们为何认为自己不必如此照着行呢？

1) 只要我们活着，残余的罪就仍住在我们里面。

我们不打算在此驳斥今生可以成为完美无罪的愚昧观念。我们必须学习使徒保罗，尽管他身为大使徒，却不敢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腓立比书3:12）。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我们的内心需要「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后书4:16）。我们知道，我们都有取死的身体，在我们的身体死亡之前是不能脱离的（罗马书7:24；也参见腓立比书3:21）。因此我们承认，残余的罪在某种程度上仍住在我们里面，直到死日。因为情形如此，我们必须天天努力，治死自己的罪。如果有人受命去除灭一个敌人，而他在敌人灭亡之前停止攻打，那么他不过是半途而废（见哥林多后书7:1；加拉太书6:9和希伯来书12:1）。

2) 只要我们活着，残余的罪就活跃不断，极力要生出邪恶的行为。

当罪不搅扰我们的时候，我们也能不理睬罪。然而，在今生这绝不会发生。罪是诡诈的，它知道如何在仍然非常活跃的时候表现出死的样子。因此，我们必须时时狠狠地追杀它，直到治死它。罪总是在活动。「情欲和圣灵相争」（加拉太书5:17）。邪欲引诱我们，要叫我们落入罪中（雅各书1:14, 15）。有时它企图说服我们犯罪。有时它企图阻碍我们行善。有时它企图拦阻人与神相交，使他灰心。正如保罗吩咐我们说，「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马书7:19）。同样每一个信徒都会发觉，每当他想要行善时就会有争战。这就是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多多叹息的原因。信徒每一天都在与罪发生争战。罪总是在活动，总是在策划图谋，总是在引诱和试探。要么罪击败我们，要么我们击败罪。直到我们死的日子之前，这都将如此。惟一找得到安全的方式就是不断地与罪作战。

3) 如果我们不对罪采取遏制的措施，如果我们没有不断地治死罪，它就势必会产生支配和危及我们属灵

生命的可耻罪行。

罪的目标总是最坏时。我们若不克制罪，那么罪每次兴起试探或诱惑我们的时候，它就会牵引我们去犯这罪中最严重的罪。例如，每一个不洁的念头或一瞥都可能引起奸淫的罪。罪，就像坟墓一样，永不满足。罪具有欺骗性的主要方面就是它开始时只提出小的要求。罪起初的进攻和鼓动常常很温和。罪若在第一次进攻中得手，它会作出越来越多的要求，直到「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这事所产生的结局就是奸淫、恶谋和凶杀（见撒母耳记下11:2-17）。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警告我们，不要任凭自己「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希伯来书3:13）。罪若在第一次进攻中得手，它或许就会重复最初的进攻，直到人心对罪的觉悟降低，易被牵引去落入更深的罪中。心在不知不觉中开始变得刚硬，因此罪在良心不太受搅扰的情况下就能提出更大的要求。罪通过这手段不断升级，提出越来越邪恶的要求。唯一能防止罪步步进逼的方法就是不断地治死它。若放弃这项本份，就连世界上最圣洁的圣徒也会落入最可怕的罪中。

4) 神已赐给我们祂的圣灵和新性情，好叫我们有抵制罪和邪欲的途径。

邪恶的本性抵挡圣灵和神赋予信徒的新性情。与此相反的情形也是真实的，即「圣灵和情欲相争」（加拉太书5:17）。我们与神的性情有份（见彼得后书1:4, 5），这能促使我们「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我们若没有每天运用圣灵的能力和我们的新性情去治死罪，我们就在忽视神赋予我们去对付我们最大敌人的完美措施。我们若不使用自己已领受的，那么神拒绝赐给我们更多是完全公平的。神所赐的恩典跟祂所赐的恩赐是一样的，赐予我们是要我们使用、开发和拓展（就像马太福音25:14-30关于银子的教导）。若有基督徒没有天天治死罪，那么他便在得罪那赐给他治死罪的途径的神。

5) 忽略这项本份导致恩典在灵魂中的衰败和邪恶本性的繁盛。

忽略这项本份是导致灵性衰败最主要的因素。对恩典的操练及其所带来的得胜是使恩典在心里坚固的两个关键方式。当恩典不活跃时（好比不运动的肌肉），它就会枯萎和衰败，罪就使人心刚硬。罪一旦获得胜利，它就必削弱灵魂属灵的生命（见诗篇31:10；51:8），使信徒虚弱、患病，临近死亡（见诗篇38:3-5）。当弱小（在属灵的意义）的人受到接二连三的击打，一次又一次地受伤，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但他从不觉醒奋起抵抗，那么除了因罪的迷惑而变得刚硬，灵魂流血至死以外，他还能期望什么呢？悲哀地说，这类忽略所带来的警戒性结果的例子并不鲜见。我们当中有许多人曾经是谦卑、心肠柔软，为自己的缺点哀痛的基督徒，他们害怕得罪神，为主、为祂的事、祂的日子和祂的子民曾一度热心，但如今却因为忽略此项本份而改变了，不如以前了。他们现在挂念世上的事，世俗、冷漠、苦毒，随从今世的观念。这给真正的信仰抹黑，给从前认识他们的人带来很大的试探。

6) 若不尽此本份，基督徒便无法尽其它的本份。

「洁净自己……敬畏神，得以成圣」（哥林多后书7:1），「在恩典上成长」（彼得后书3:18）乃是我们的本份，然而，若不天天治死罪，我们就不能尽这些本份。罪会尽力抵挡每一次圣洁的行为。在我们进行下一章的学习之前，做两件事情将对我们有所帮助：

a) 首先我们要来总结本章所阐述的第一大要点。

它便是：尽管信徒在罪上的死（见罗马书6:2）是藉着基督的死为他赎买的，但是治死罪仍然是信徒每天的本份。虽然我们一归正便领受了全然得胜的应许（得胜是藉着知罪，为罪痛悔，注入对付罪和摧毁罪的新生活的动力），但是罪仍残留在信徒里面，罪在所有信徒里面都是活跃的，即使在最优秀的信徒里

面也是如此，只要他们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所以，每天不断地治死罪，这对于我们的一生是至关重要的。

b) 我们提到，对于没有治死罪的信徒来说，有两种罪在威胁着他们。第一种在影响着自己；第二种在影响着别人。

i) 不严肃思考或对付罪的正恶性。

谈论罪并说罪是何等邪恶的人，若不天天去治死他自己的罪，那么他并没有在严肃地思考（对付）罪。没有治死罪的根源在于，当人没有注意的时候，罪仍在逼进。若有人以为神的恩典和怜悯乃是容许他对每天的罪不加理会，那么他离将神的恩典转变为仍在罪中的借口，且在受罪的迷惑，变得刚硬，就非常近了。这就是一颗虚妄和腐烂之心的最大证据。读者啊，你当警惕这等悖逆！它只能导致你属灵力量的衰弱，更可怕的结局是：背道和地狱。耶稣的血是要洁净我们（约翰一书1:7；提多书2:14），而不是要安抚我们在罪中生活！基督被高举是要引导我们悔改（使徒行传5:31）。神的恩典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提多书2:11, 12）。圣经说，离弃教会的人是因为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属于教会（约翰一书2:19）。许多人是这样经历这事的：

他们起初有一阵子觉悟到自己的罪，这促使他们去行一些善事，称自己有信心。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彼得后书2:20），但是在他们认识福音之后，却厌烦去尽福音所要求的本份。因为他们的心从来就没有真正地被改变，他们允许自己忽视圣经关于恩典教导的不同方面。一旦这罪抓住他们的心，他们投身进入通往地狱的大道，这只是时间的问题。

ii) 一个没有治死罪的人本身可能会蒙保守不背道，但同时他却在别人身上产生两方面的影响：

(a) 使世人刚硬的影响。

当世人看到，他们自己的生活与不治死罪的基督徒的生活相差无几时，他们便觉得没有必要成为基督徒。他们观察到这类人对信仰的热心，同时也看到他对不赞同他之人的不耐烦。他们观察到他缺乏恒心，变化不定。他们看到他与世人分离，但他们更多注意到他的自私，缺乏助人的努力。他们听见他谈论属灵的事，也声称他与神相交，但是这些都与他效法世人的生活相矛盾。他们听见他吹嘘罪的赦免，然而他们却看到他没有宽恕别人。他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人所过的低劣品质的生活，就刚硬着自己的心拒绝基督教，认为自己的生活并非不如任何基督徒的生活。

(b) 蒙蔽别人的影响。

别人会将这样的人当作基督徒的榜样，并且以为因为他们可以效法他的榜样，甚至改良他的榜样，所以他们也一定是基督徒。如此一来，这等人自欺欺人地以为他们是基督徒，其实他们并不拥有永生。

2. 1 神的应许与信徒的本份

作者： 约翰欧文

在罗马书8:13中，使徒保罗以两种生活方式向他的读者提出挑战。第一种生活方式是，「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第二种生活的方式是，「（你）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本部分的目的是要研究第二种生活方式。

在我们开始探讨时，我们需先来分析组成这节经文的字词或短语。

第一，这节经文是以「若」字为开头的。保罗使用「若」字来表明治死身体的恶行和活着之间的联系。这就好比对一个病人说，「你若吃药，你很快就会好转的。」病人得到保证，只要他听从劝告，他的健康就会有改善。同样的道理，此节经文的「若」字告诉我们，神已经命定「治死身体的恶行」作为「活着」万无一失的途径。换言之，真正地治死罪与永生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若你治死罪，就必活着！」遵循保罗所吩咐的本份的动力正是在此。

第二，「你」字告诉我们，这个本份和应许所指的对象是谁。「你」是指：第一节中所描述的信徒，是「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属肉体，乃属圣灵」的人（9节）；有圣灵住在其中的人（10，11节）。期望任何不是真信徒的人履行这本份是愚昧的，也是无知的。如果我们认真思考保罗写信给谁，又在告诉他们做什么，我们就能作出下述的结论：

真信徒，就是确实脱离定罪状态的人，他们必须仍旧一生努力，治死罪在他们里面残余的势力。

第三，「靠着圣灵」这词组是指履行该本份主要的起因或途径。这里的圣灵与第11节的圣灵是相同的。祂住在我们里面（9节），赐给我们生命（11节）。祂赐给信徒儿子的心（15节），在我们软弱时扶助我们（26节）。所有其他试图治死罪的方式都是无用的。人们从古至今试图用别的方法治死罪（参照罗马书9:30-32）。保罗说，「但是，这是圣灵的事工。」只有祂才能作成这工。试图按照你自己的想法，凭着自己的力量治死罪，就是在自立为义。这就是一切假宗教的本质。

第四，「治死身体的恶行」这短语是要我们践行这实际的本份。让我们通过以下三个问答来思考这个短语：

- a) 「身体」是什么意思？它是「邪恶的本性」的另一相似说法，保罗在本章中屡次提到它（见3，4，5，8，12及13节）。保罗是在强调圣灵与邪恶本性之间的分别。身体是内住之罪用来表现自己的器具。因此保罗使用「身体」这词来代表人天然的败坏和堕落。
- b) 「恶行」是什么意思？这是指邪恶的本性所生出的邪恶行为。加拉太书5:19对这些行为有所描述，保罗在那里给我们列举了这些「恶行」的一些例子。保罗主要关心的不是外在的「恶行」，而是内在的起因。需要严厉对付的是那产生这类恶行而未被遏止的邪欲。
- c) 「治死」是什么意思？这是一个形象的说法。想象一下宰杀牲畜的情景。宰杀牲畜就是要夺去它的活动能力和生命，使它不能再活动、随意行事。这也是这一词的含义。邪恶的本性（或残余的罪）被比作一种个性——「老我」，带着它一切的根源、能力、聪明、诡诈、力量等等。保罗说它必须被治死，它的力量、权势和生命必须被圣灵除掉。

从一个意义上说，这事已经作成了。圣经说老我（旧人）已和基督同钉了十字架（罗马书6:6）。我们已和基督同死（罗马书6:8）。这都是在我们重生时发生的（罗马书6:3-8）。然而，每一个信徒仍然存有残余的邪恶本性，这些残余不断地伺机表现自己。治死这残余的邪恶本性乃是每一个信徒的本份。我们必须不断地尽这本份，目的是不让肉体的情欲得逞（参考加拉太书5:16）。

最后，「必要活着」这句短语所提供的应许鼓舞着众信徒尽这本份。此处所应许的生命与先前所警告的死亡形成对比，「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参看加拉太书6:8）。保罗所想的或许不但是实在的永生，也是在基督里属灵的生命。所有的真信徒都拥有这生命，但他们会失去这生命带来的喜乐、安慰和力量。在另一处经文中，使徒保罗写道，「你们若靠主站立得稳，我们就活了」（帖撒罗尼迦前书3:8），意思是，我的生命如今于我有益；我必从我的生命中得喜乐和安慰。类似地，使徒在此是说，「你在今生过美好、充满力量和安慰的属灵生活，将来就必得永生。」如果我们照此领受这应许，我们就拥有遵行这本份更多的动力：我们属灵生命的力量和喜乐，取决于我们是否能治死邪恶本性的恶行。